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第一章　总则（义务主体）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信息录入）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与处置（无害化处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三章　（公共场所死亡动物的收集）

第二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第三章　（处理场所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的无害化处理机制。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和暂存点。

第三章　（运营单位运行要求）

第二十五条

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清洗消毒、人员防护、生物安全、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等制度，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情况、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转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施行日期）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023 年修订时删除，勿再引用

【已删除】2013版第四十六条

（2013 年版）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已删除】2013版第五十条

（2013 年版）城市居民饲养宠物的尸体的收集、处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发布机关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01-01 施行）
出　　处　nyncw.cq.gov.cn